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公 告

浙江万旭建设有限公司:

本劳鉴委作出工伤职工蒲清调的伤残等级为玖级的鉴定意见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,依法公告送达《初次鉴定(确认)结论书》(编号:[2025]55543号)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对结论书不服的,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;对复查鉴定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;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年4月18日



